

目 录

一、关于前期财务报表补充披露信息的鉴证报告.....第 1—2 页

二、关于前期财务报表补充披露信息的说明第 3—18 页

三、附件.....第 19—22 页



关于杭州佳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财务报表补充披露信息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4〕577号

杭州佳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杭州佳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和电气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前期财务报表补充披露信息的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佳和电气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佳和电气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佳和电气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4号)等相关规定编制《关于前期财务报表补充披露信息的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佳和电气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披露信息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佳和电气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前期财务报表补充披露信息的说明》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4 号）等相关规定。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刚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戴冰冰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日



杭州佳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期财务报表补充披露信息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杭州佳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4号）等相关规定，对2021年度和2022年度财务报表披露信息进行补充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一、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补充披露信息

（一）补充披露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公司编制和披露财务报表遵循重要性原则，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事项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事项及其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如下：

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披露事项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重要的应收票据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公司将单项应收票据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超过资产总额0.5%的应收票据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认定为重要的应收票据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重要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公司将单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超过资产总额0.5%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认定为重要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重要的核销应收账款	公司将单项应收账款核销金额超过资产总额0.5%的应收账款核销认定为重要的核销应收账款。
重要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公司将单项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超过资产总额0.5%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认定为重要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重要的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收回或转回	公司将单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超过资产总额0.5%的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收回或转回认定为重要的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收回或转回。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预付款项	公司将单项账龄超过1年的预付款项的金额超过资产总额0.5%的预付款项认定为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预付款项。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公司将单项在建工程金额超过资产总额0.5%的在建工程认定为重要的在建工程。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	公司将单项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的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的应付账款认定为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	公司将单项其他应付账款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的其他应付款认定为重要的其他应付款。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合同负债	公司将单项账龄超过 1 年的合同负债的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的合同负债认定为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合同负债。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公司将单项投资活动流量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10%的投资活动流量认定为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二) 补充披露控制的判断标准

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可变回报金额的，认定为控制。

(三) 补充披露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相关信息

1. 补充披露基于账龄确认应收款项风险特征组合的应收款项的账龄计算方法

应收账款/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合同资产的账龄自款项实际发生的月份起算。

2. 补充披露认定为单项计提的判断标准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四) 补充披露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类别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建筑物	建设工程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

(五) 补充披露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估计情况以及摊销方法，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1.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估计情况以及摊销方法

项目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50 年，产权登记年限	直线法
软件	3-5 年，预期经济利益年限	直线法
专有技术	10 年，预期经济利益年限	直线法
PPP 项目收益权	合同约定受益期	直线法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1) 人员人工费用

人员人工费用包括公司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



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2) 直接投入费用

直接投入费用是指公司为实施研究开发活动而实际发生的相关支出。包括：1) 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2) 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3) 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检测、维修等费用。

(3)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折旧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和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及在用建筑物，同时又用于非研发活动的，对该类仪器、设备、在用建筑物使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折旧费按实际工时和使用面积等因素，采用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研发设施的改建、改装、装修和修理过程中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进行归集，在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

(4) 设计费用

设计费用是指为新产品和新工艺进行构思、开发和制造，进行工序、技术规范、规程制定、操作特性方面的设计等发生的费用，包括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产品进行的创意设计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

(5)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是指上述费用之外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论证、评审、鉴定、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会议费、差旅费、通讯费等。

(六) 补充披露收入具体方法相关信息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侧电力能源数字化解决方案、智能电力产品和消防专业服务。

(1) 客户侧电力能源数字化解决方案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相应劳务，且产品销售及服务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及服务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并取得验收报告；

(2) 智能电力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并取得客户签收单。若



合同规定需要安装调试，则按合同要求完成安装，并取得安装验收单；

(3) 消防专业服务中的消防维保检测根据合同内容可细分为维保检测服务和消防专项检测，其中，维保检测服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相应劳务，且服务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服务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消防专项检测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相应劳务，且服务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服务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并出具消防专项检测报告。消防专业服务中的咨询评估、消防改造服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相应劳务，且服务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服务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并出具评估报告或验收报告；

(4) PPP 项目建设期核算：公司从发包方收取的项目建设费和建设期全部建造成本中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确认建设期的收入，并将建设期全部建造成本中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确认为无形资产，将建设期全部建造成本计入营业成本；PPP 项目运营期核算：各月根据建设项目实际用电量结算服务费收入，并在合同约定受益期内摊销无形资产。

(七) 补充披露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净额抵消列示的依据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二、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补充披露信息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1) 期末无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2) 补充披露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含列报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应收账款	合同资产(含列报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小 计		
国家电网及其下属企业[注]	63,662,093.65	7,562,979.02	71,225,072.67	71.09	4,420,794.69
滁州市小岗村乡创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4,423,200.00	136,800.00	4,560,000.00	4.55	228,000.00
浙江圣博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2,761,444.50	281,724.00	3,043,168.50	3.04	154,136.60
宁波新胜中压电器有限公司	2,923,986.34		2,923,986.34	2.92	146,199.32
杭州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499,002.10	141,176.70	2,640,178.80	2.64	133,120.28
小 计	76,269,726.59	8,122,679.72	84,392,406.31	84.24	5,082,250.89

[注]国家电网及其下属企业包括国网安徽综合能源服务公司、浙江华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华云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宁波永耀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安徽南瑞继远电网技术有限公司等公司，因其均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故对其合并列示

(2) 2021年12月31日

1) 期末无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补充披露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金额前5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含列报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应收账款	合同资产(含列报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小 计		
国家电网及其下属企业[注 1]	24,041,546.15	4,468,940.39	28,510,486.54	49.04	1,788,578.64
宁波新胜中压电器有限公司	4,966,350.00		4,966,350.00	8.54	248,317.50
米果集团[注 2]	4,306,697.00		4,306,697.00	7.41	215,334.85
浙江圣博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2,250,910.93	215,202.89	2,466,113.82	4.24	123,305.69
天津市茂隆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2,317,287.50		2,317,287.50	3.99	2,317,287.50



单位名称	期末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含列报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应收账款	合同资产(含列报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小 计		
小 计	37,882,791.58	4,684,143.28	42,566,934.86	73.22	4,692,824.18

[注 1] 国家电网及其下属企业包括国网安徽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浙江华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宁波永耀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安徽南瑞继远电网技术有限公司等公司，因其均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故对其合并列示

[注 2] 杭州米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包括杭州共赋未来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杭州作合心同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因其均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故对其合并列示

2. 其他应收款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1) 期末无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2) 补充披露各阶段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142,921.24	4,583.00	352,518.17	500,022.41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34,794.74	34,794.74		
--转入第三阶段		-3,900.00	3,900.00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60,424.12	34,111.73	-192,940.17	-98,404.32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168,550.62	69,589.47	163,478.00	401,618.09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 生信用减值)	
期末坏账准备计 提比例 (%)	5.00	10.00	89.34	9.45

(2)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期末无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 补充披露各阶段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40,154.84	4,384.30	294,453.62	338,992.76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2,291.50	2,291.50		
--转入第三阶段		-3,089.79	3,089.79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05,057.90	996.99	54,974.76	161,029.65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142,921.24	4,583.00	352,518.17	500,022.41
期末坏账准备计 提比例 (%)	5.00	10.00	95.80	15.28

3. 合同资产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期末无重要的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

2) 本期无重要的减值准备收回或转回。

3)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



(2)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1) 期末无重要的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
- 2) 本期无重要的减值准备收回或转回。
- 3)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

4. 商誉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补充披露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项目	浙江维格泰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方元安消防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鸿远消防技术有限公司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构成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注 1]	108,551.21	2,125,808.60	122,352.59
分摊至本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账面价值及分摊方法[注 2]	348,858.96	18,150,294.73	10,673,935.89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	457,410.17	20,276,103.33	10,796,288.48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否与购买日、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一致	是	是	是

[注 1] 为该资产组可辨认的公允价值

[注 2] 按各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2) 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与方法、结论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计算，预计现金流量根据公司批准的未来一段期间详细预测期现金流量预测为基础。

减值测试中采用的其他关键数据包括：产品预计售价、销量、生产成本及其他相关费用。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上述关键数据。公司采用的折现率是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

(2)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补充披露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项目	浙江维格泰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方元安消防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鸿远消防技术有限公司
----	---------------	---------------	--------------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构成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注 1]	149,436.10	2,049,156.64	174,648.07
分摊至本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账面价值及分摊方法[注 2]	348,858.96	18,150,294.73	10,673,935.89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	498,295.06	20,199,451.37	10,848,583.96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否与购买日、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一致	是	是	是

[注 1] 为该资产组可辨认的公允价值

[注 2] 按各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2) 商誉减值测试过程

商誉的可收回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计算，其预计现金流量根据公司批准的未來一段期间的现金流量预测为基础，测试中采用的其他关键数据还包括产品预计售价、销量、生产成本及其他相关费用。

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上述关键数据。公司采用的折现率是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

5. 其他非流动资产之合同资产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1) 期末无重要的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
- 2) 本期无重要的减值准备收回或转回情况。
- 3)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2)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1) 期末无重要的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
- 2) 本期无重要的减值准备收回或转回情况。
- 3)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6. 应付票据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无已到期未支付应付票据。

(2)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无已到期未支付应付票据。

7. 合同负债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无账龄 1 年以上的重要的合同负债。

(2)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无账龄 1 年以上的重要的合同负债。

(二)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补充披露收到或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赎回理财	38,138,109.87	36,381,939.12
合 计	38,138,109.87	36,381,939.12

(2) 投资支付的现金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购买理财	30,709,473.91	50,247,984.86
合 计	30,709,473.91	50,247,984.86

2. 2021 年末-2022 年末，公司无持有使用范围受限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 补充披露筹资活动相关负债变动情况

(1) 2022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3,004,250.00	6,000,000.00	44,666.68	5,044,583.34		4,004,333.34
租赁负债（含 一年内到期的 租赁负债）	3,903,125.81		6,646,070.10	3,412,350.51		7,136,845.40
小 计	6,907,375.81	6,000,000.00	6,690,736.78	8,456,933.85		11,141,178.74

(2) 2021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781.09	3,250,100.00	80,658.52	327,289.61		3,004,250.00
租赁负债（含 一年内到期的 租赁负债）			7,271,660.93	3,368,535.12		3,903,125.81
小 计	781.09	3,250,100.00	7,352,319.45	3,695,824.73		6,907,375.81

三、研发支出之补充披露信息

研发支出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15,882,709.83	13,327,895.68
直接投入材料	1,369,917.68	850,725.81
设计费	842,144.28	497,425.76
差旅费	685,295.66	552,405.63
折旧及摊销	831,049.13	864,132.87
房租费	11,721.58	9,245.31
其他	712,970.18	1,449,045.92
合 计	20,335,808.34	17,550,876.98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20,335,808.34	17,550,876.98
资本化研发支出		

四、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补充披露信息

补充披露子公司注册资本信息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要经营地 及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浙江维格泰电气科技有限 公司	3,000.00	浙江杭州	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浙江云睿能源科技有限公 司	1,000.00	浙江杭州	制造业	5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浙江方元安消防技术有限 公司	1,000.00	浙江杭州	商务服务业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浙江鸿远消防技术有限公 司	1,000.00	浙江杭州	商务服务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要经营地 及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安徽佳禾新徽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安徽合肥	商务服务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浙江佳骅科技有限公司	3,600.00	浙江杭州	商务服务业	100.00		新设

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之补充披露信息

(一)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期末无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补充披露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含列报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应收账款	合同资产(含列报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小 计		
国家电网及其下属企业[注]	45,706,567.72	7,270,668.02	52,977,235.74	81.85	3,507,402.84
浙江圣博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2,761,444.50	281,724.00	3,043,168.50	4.70	154,136.60
杭州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499,002.10	141,176.70	2,640,178.80	4.08	133,120.28
浙江智慧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1,104,003.55	58,105.45	1,162,109.00	1.80	58,105.45
湖州瑞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575,455.41		575,455.41	0.89	28,772.77
小 计	52,646,473.28	7,751,674.17	60,398,147.45	93.32	3,881,537.94

[注]详见本鉴证报告二(一)1之说明

(2)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期末无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补充披露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含列报于其他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
------	--------	-------------------	--------------



	应收账款	合同资产(含列报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小 计	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产减值准备
国家电网及其下属企业[注]	18,153,405.16	4,468,940.39	22,622,345.55	61.18	1,473,386.09
浙江圣博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2,250,910.93	215,202.89	2,466,113.82	6.67	123,305.69
天津市茂隆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2,317,287.50		2,317,287.50	6.27	2,317,287.50
杭州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554,795.40	20,731.40	1,575,526.80	4.26	78,776.34
宁波光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409,728.69	140,252.19	1,549,980.88	4.19	77,499.04
小 计	25,686,127.68	4,845,126.87	30,531,254.55	82.57	4,070,254.66

[注]详见本鉴证报告二(一)1之说明

2. 其他应收款

(1) 2022年12月31日

- 1) 期末无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2) 补充披露各阶段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164,336.25	3,583.00	208,099.33	376,018.58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11,389.73	11,389.73		
--转入第三阶段		-3,900.00	3,900.00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63,165.44	11,706.73	-49,741.33	-101,200.04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 生信用减值)	
其他变动				
期末数	89,781.08	22,779.46	162,258.00	274,818.54
期末坏账准备计 提比例(%)	5.00	10.00	89.27	12.46

(2)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期末无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 补充披露各阶段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348,855.65		208,067.02	556,922.67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1,791.50	1,791.50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82,727.90	1,791.50	32.31	-180,904.09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164,336.25	3,583.00	208,099.33	376,018.58
期末坏账准备计 提比例(%)	5.00	10.00	100.00	10.65

六、其他补充资料之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2022 年度、2021 年度，公司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规定计算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



益情况如下。

(一) 净资产收益率及其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37,623,695.24	28,459,334.80
非经常性损益	B	595,510.71	2,118,469.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37,028,184.53	26,340,865.03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D	116,824,696.26	93,415,128.44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G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		
其他	分配股利减少净资产	I	4,963,575.00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	7
报告月份数	K	12	12
加权平均净资产	$L= D+A/2+ E \times F/K-G \times H/K \pm I \times J/K$	132,741,125.13	104,749,377.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M=A/L	28.34%	27.17%
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N=C/L	27.90%	25.15%

(二)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37,623,695.24	28,459,334.80
非经常性损益	B	595,510.71	2,118,469.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37,028,184.53	26,340,865.03
期初股份总数	D	58,395,000.00	58,395,000.00
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E		



项 目	序号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F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G		
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H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I		
报告期缩股数	J		
报告期月份数	K	12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L=D+E+F \times G / K - H \times I / K - J$	58,395,000.00	58,395,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M=A / L$	0.64	0.49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N=C / L$	0.63	0.45

(2)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杭州佳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壹亿玖仟贰佰叁拾伍万元整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国海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秘书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03月1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杭州佳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王国海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5日转制

证书序号：0019803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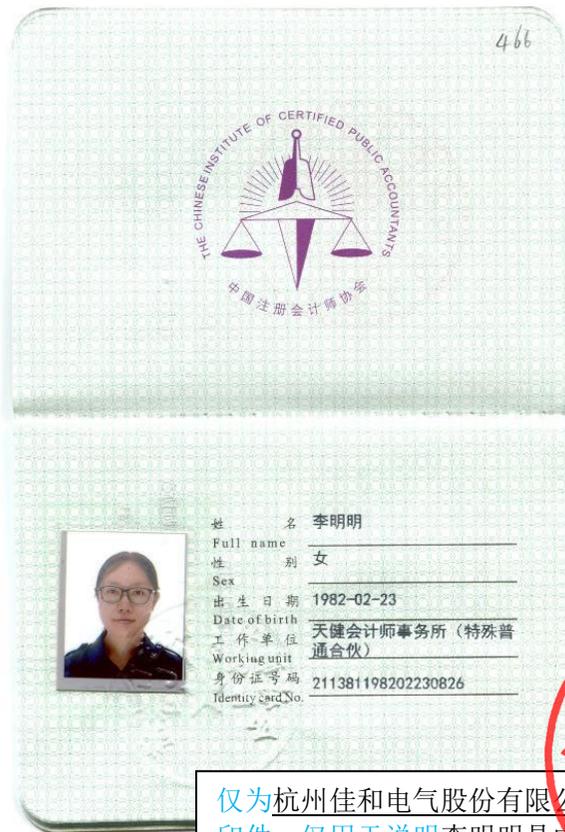
2024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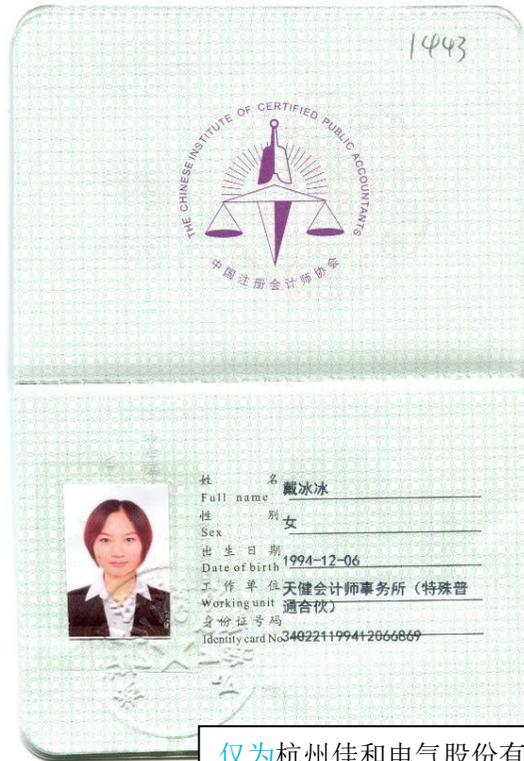
仅为杭州佳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杭州佳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李明明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杭州佳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戴冰冰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